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牙醫門診總額

115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2 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 3 段 140 號 18 樓)

主席：張副署長禹斌

紀錄：張容慈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王代表俊凱	王俊凱	陳代表少卿	陳少卿
余代表政明	余政明	陳代表世岳	陳世岳
吳代表迪	吳迪	陳代表建富	陳建富
吳代表志浩	吳志浩	陳代表淑華	陳淑華
吳代表享穆	吳享穆	游代表竣傑	(請假)
吳代表明彥	林佩菽(代)	黃代表智嘉	黃智嘉
吳代表健民	吳健民	楊代表文甫	楊文甫
季代表麟揚	季麟揚	葉代表育敏	葉育敏
林代表俊彬	(請假)	詹代表明興	詹明興
林代表鎰麟	林鎰麟	劉代表林義	劉林義
邱代表昶達	邱昶達	蔡代表佩龍	卓成吉(代)
范代表景章	范景章	蔡代表欣原	蔡欣原
徐代表邦賢	徐邦賢	蔡代表建宗	(請假)
翁代表德育	翁德育	蔡代表爾輝	蔡爾輝
張代表育超	(請假)	蔡代表蕙如	蔡蕙如
許代表慧瑩	許慧瑩	鄭代表力嘉	鄭力嘉
簡代表志成	溫清華(代)	羅代表界山	羅界山
連代表新傑	連代表新傑	蘇代表主榮	蘇主榮

列席單位及人員：(*為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蘇芸蒂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以下稱健保會)	陳燕鈴、方嘉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以下稱牙全會)	曾士哲、廖秋英、邵格蘊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暘
台灣醫院協會	楊智涵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賴秋伶、陳力瑄
本署醫務管理組	賴彥壯、洪于淇、陳依婕 黃怡娟、黃瓊萱、李羿萱 張祐禎、李珮芳、許洋騰 李柏諺
本署臺北業務組	宋兆喻*、邱玲玉*、徐慕容*
本署北區業務組	楊淑娟*、廖智強*、林耿揚*
本署中區業務組	楊惠真*、林裕能*、戴秀容* 柯依鳳*、陳蕙歆*、周宛儀*
本署南區業務組	賴大年*、賴文琳*、林聖哲* 高宜聲*、秦莉英*、李昕璇*、 李岳勳*、劉乃慈*、胡瓊文*
本署高屏業務組	陳淑惠、李金秀*、黃皓綱*、 吳孜威*
本署東區業務組	劉翠麗*、鄭婷婷*、高慶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決定：洽悉)。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 一、洽悉。
- 二、序號3「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繼續列管，其餘解除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牙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4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說明：

- 一、114年第3季各分區一般服務點值確認如下：

分區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92830551	0.93361386
北區	0.99715981	1.00635762
中區	1.01373012	1.01525909
南區	1.06538144	1.06568987
高屏	1.06069558	1.06050849
東區	1.15177910	1.15000000
全區	0.99515781	0.99519604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2 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三、各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決定：確認114年第3季牙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餘洽悉。

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 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於一般服務扣減重複部分之費用，規劃於 114 年第 4 季執行。

決定：有關114年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於一般服務扣減重複部分之費用，原擬依總額核定事項於114年第4季執行，惟牙全會建議不扣減，請牙全會提案至健保會討論。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徐代表邦賢

案由：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定疾病病人牙科就醫安全計畫」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監測值，請討論案。

說明：

本計畫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如下：

- 一、降低使用抗凝血劑病人牙科處置後24小時內，因牙科處置相關之口腔出血至院所就診之比率。
- 二、減少使用抗骨質疏鬆藥物病人牙科處置後，顎骨壞死之風險。
- 三、服用抗凝血劑至牙科就診病人，申報P3601C前後中風或心肌梗塞的比率、死亡率。

決議：

- 一、囿於115年總額協定文字明確訂定須於115年7月前提報監測值，

爰指標1維持原提報健保會監測值，指標2及指標3俟有相關數據後再訂定。

二、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如認為監測值或操作型定義不合理，請於下次會議前提出修訂意見。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徐代表邦賢

案由：有關本署於114年11月請各院所先行維護春節連假假日開診資訊，惟後續各院所未於114年12月再登錄VPN，致影響115年牙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下稱品保款方案)之分數計算，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各分區業務組就費用年月115年1月及2月申報診療項目編號92094C(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牙醫門診急症處置-每次門診限申報一次)之院所，如已於114年11月及12月即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完成時間登錄者，從寬認定不予核減。
- 二、有關115年度品保款方案政策獎勵指標(五)「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且週日或國定假日有提供牙醫醫療服務」項目，同意比照從寬認定。

陸、散會：下午3時17分。